

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2.18 15:5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新竹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60002877號 令

法規體系：環保類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竹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新竹縣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以下簡稱水源供應業者）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供水業務。水源供應業者以不同水源供應者，應分別申請核發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以下簡稱許可文件）。

第四條

供應加水站之水源種類如下：

-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
- 二、自來水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自來水。

第五條

以地面或地下水體作為加水站水源者，水源供應業者應依水利法取得水權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六條規定之水源水質檢驗結果報告。
- 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水權狀影本。
- 五、水源地位置圖。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應檢具之水源水質檢驗結果報告，應於報告完成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許可。

申請人非水權人者，應檢具該水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為之水源水質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環保主管機關訂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其檢驗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取得中央環保主管機關飲用水檢測許可之檢測機構採樣檢驗，並得由不同

機構辦理。但不得超過三家。

- 二、採樣應直接於水源地取水，不得於水源進入輸送管線、載水車、其他容器、淨水處理設備或貯水設備後為之，且不得分次採樣。
- 三、應以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為之。但未經公告之檢測項目，應依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總則辦理。
- 四、水源供應業者應於水源水質採樣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會同採樣。

第七條

以自來水作為加水站水源者，加水站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申請日前半年內，任一期自來水水費單影本。
- 四、自來水水錶起至進入加水站間之水源供應管線配置圖。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非自來水用戶者，應檢具該自來水用戶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如下：

- 一、地面或地下水體：一年。
- 二、自來水：二年。

前項許可文件有效期限，自許可日起算。

第一項許可文件期限屆滿後，其水源繼續供應加水站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依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許可。

第十條

水源供應業者應將供應水源之載水車車號、供應水量、供應日期及加水站地址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一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水源供應業者之水源水質及索取有關樣品、資料，水源供應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